机动车停车场备案办事指南

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编印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 桥西区、新华区、长安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停车场的备案，适用本指南。

## 二、停车场备案

**（一）新增停车场备案**

**1.备案机关及时限：**公共停车场、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，经营者应当自办理完营业执照、税务等相关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相关资料向停车场所在地辖区交警大队备案。非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由停车场产权单位进行备案。

**2.备案材料：**

（1）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信息表。（见附件1，下载方式：请关注“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”，点击“微警务”板块，打开“交管便民一网通”即可下载表格电子版）

（2）经营性停车场需提供营业执照（经营者要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一致）、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身份证明、代办人需携带授权办理委托书。

（3）合法使用场地的资料（权属证明：土地证明，如存在租赁关系，合同需在有效期内；规划配建的停车场应提供总平面图；居民建筑区划内停车场应提供业主征求意见表等）。

（4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（二）备案信息变更**

已备案的停车场相关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，经营者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备案交警大队重新提交《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信息表》，变更备案信息。

1. **已备案停车场停止经营**

 停止经营服务的，应当提前十五日告知原备案交警大队。

 三、接入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

公共停车场、路内停车泊位和面向公众开放的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等专用停车场，应接入全市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鼓励其他停车场接入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建设智能化停车系统，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。

四、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

桥西交警大队具体受理窗口：桥西区新石北路城角街东行200米路北桥西交警大队303室。

办公电话：85858455

新华交警大队具体受理窗口：新华区友谊北大街和平路北行250米(桥头)路西新华交警大队3楼316室。

办公电话：85858481

长安交警大队具体受理窗口：长安区中山路建华大街交口东行200米路南中山路470号长安交警大队二楼210室。

办公电话：85858684

裕华交警大队具体受理窗口：裕华区塔北路雅清街交口北行30米路西雅清街34号裕华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大厅3号窗口

办公电话：85858553

高新区交警大队具体受理窗口：高新区天山大街汾河路交口东行60米路北天山大街55号高新区交警大队501房间

办公电话：85858580

循环化工园区交警大队具体受理窗口：循环化工园区交警大队办公楼1楼110房间

办公电话：85858879

附件1

## 石家庄市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信息表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单位（公章）/个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授权代理人 | 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办公监督电话（公布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/邮箱 |  |
| 停车场名称 |  | 经营时限 | 自 年  月  日至   年  月  日 |
| 停车场地址 |  | 所属辖区 |  |
| 总车位数 |  | 地上车位数 |  | 地下车位数 |  | 经营性车位数 |  |
| 收费区域 | 核心区□ 一类区□ 二类区□ 三类区□ | 定价方式 | 政府定价□市场调节价□ |
| 停车场类型 | 1.规划配建停车场□            4.建筑退线区设置的停车场 □2.机械式立体停车场 □ 5.免费停车场 □3.临时停车场 □         6.其他 □ |
| 停车场权属 | （单位□社区□个人□ 其他□），产权（公共□共有□自有□） |
| 停车场智能设备 | 1.采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□    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：（无智能设备不填写）2.采用智能引导和收费系统□   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商：（无智能设备不填写） |
| 车辆停取方式 | 自行自走式 □ 机械存取式 □ 半机械式 □ |
| 所属建筑物 | 商业□  办公□   住宅□   公共建筑□    商住混合□ 专用停车楼 □ 其他□ |
| 停车场形式 | 封闭方式（开放 □ 半封闭 □ 封闭 □）停放角度（平行 □ 垂直 □ 倾斜 □）        |
| 机动车停车场设施、设备清单 | 此处填写闸机、隔离设施、监控设备、信息牌、标志牌等设施设备名称及数量 |
| 提交资料清单 | 1. 停车场经营者身份证明 □

2.营业执照（经营性停车场需提供） □3.停车场权属证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□4.其他相关资料 □ |

注：如有□前所述情况，请在□内打√ 填表时间：  年 月  日